

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专业名词解释

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六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；**公务接待费**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. **机关运行经费**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3. **基本支出**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